## 早期中英外交的翻譯實踐

——評王宏志《龍與獅的對話:翻譯 與馬戛爾尼訪華使團》

#### ●鄭彬彬



> 王宏志:《龍與獅的對話:翻譯 與馬戛爾尼訪華使團》(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2)。

### 一 研究範式嬗變與 翻譯史視角

一般而言,中英外交史研究大 致循兩類問題意識展開,或討論 兩國外交之目的,或分析促成和 阻礙外交目的實現之因素。自百年 前馬士 (Hosea B. Morse) 發表《中華 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①至 2022年王宏志發表《龍與獅的對話: 翻譯與馬戛爾尼訪華使團》(以下簡 稱《龍與獅》,引用只註頁碼),代 代學人均嘗試對上述問題給出答 案,這些答案的次第出現展現出中 英外交史研究從「實利—外交」範式 向「知識—權力」範式的轉變。

所謂「實利一外交」範式,是指學者從實際利益求索的角度討論中英外交,「商貿一外交」為典型代表。在該範式下,學者多從英國擴張商業利益的角度,就商業利益與對華外交的互動展開論述。1910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又在中國海關長期任職的馬士依託東印度公司、英國外交部和海關檔案,勾勒了中英貿易中散商群體的崛起,以及其對中英壟斷性貿易管理體制——英國東印度公司和中國構建的廣州貿易體制的挑戰和外交影

響②。以馬士研究為起點,基於 英方資料較清政府檔案更早面世, 中外學界分別對英商和英國政府兩 大群體展開細緻分析。經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吳義雄等學者 的努力,英商群體呈現「東印度公 司一私商一以恰和洋行為代表的大 洋行一在地化洋商群體」的變遷③, 為探討英國對華政策之演變提供重 要線索。

如果説關於英商的研究展現 了英國對華外交的商業動機,那麼 對英國政府的討論,則聚焦促成和 阻礙對華外交目的實現之因素。英 國對外擴張是外交、軍事、商業等 部門競爭與合作的結果,意味着英 國決策對華事務的多部門參與④。 由於英國外交部在決策對華事務 中位居關鍵,自然成為學界最為關 注的部門。在蔣廷黻、馬士的指導 下,日後對中國近代史研究產生深 刻影響的費正清在深入發掘英國外 交部檔案的同時,也注重蒐集和解 讀清政府檔案 ⑤。至此,中英關係 史研究迎來重大突破,即不僅在材 料上彌補了倚重英文檔案、忽視中 方一手檔案的重大缺陷,而且在視 野上擴展中方因素,試圖實現中英 視角的均衡。

中英雙方檔案資料的不斷發掘,在使「商貿—外交」研究範式不斷完善的同時,也將研究的視野逐漸從「商貿—外交」導向「知識—權力」範式。畢竟,「商貿—外交」範式隱含的商業利益訴求與外交索取的因果鏈條,簡化了歷史的複雜性。事實上,在因與果的歷史轉換中,存在一個被忽視的中間環節——中英外交中各自利益的跨

文化表達。換言之,商業利益自然 是英國對華外交的重要動機,武力 優勢是實現商業訴求的手段。可 是,商業動機與武力優勢轉化為對 華特權,必須經過外交折衝,以條 約文本的形式「合法化」。在中英雙 方彼此了解有限的十九世紀,如何 確保英方利益訴求被中方準確理 解、寫入條約並得到忠實執行?

因此,費正清將研究視野從中 英政府、商人群體、精英人物轉移 至外交場域中的另一重要維度—— 翻譯。費正清發現1843年《中英五 口捅商章程》談判期間中英文本的 主要差異和據此而來的中英衝突; 在此基礎上,他通過考察譯員在外 交談判和英領事日常履職中的作 用,指出「譯員是關鍵一環,離開 譯員,所有的條約、規章只可能是 領事腦袋中的空中樓閣」6。由此, 譯員這一長期處於失語狀態的群體 開始浮出水面。同時,受英美學界 「帝國史」研究的語言學和後殖民轉 向的影響,聚焦於作為中外[接觸 地帶」(contact zone) 之譯員及其翻 譯活動的翻譯史研究,為日漸沒落 的中英關係史注入了新的活力。

外交中的翻譯活動涉及譯者及 其翻譯活動兩個層面:譯者所處的 社會文化結構、知識積累、信仰、 職業素養等形塑着翻譯活動,翻譯 活動及其外交影響又反作用於譯者 的生活和職業發展。畢竟,在知識 即權力的外交現實中,作為溝通兩 個異質文明媒介的譯者及其翻譯活 動,並非單純的語言文字的技術性 對等轉化,而是涉及到相關國家對 交涉對手在文字、文化和歷史、文 明上的系統性知識的積累和運用。

王宏志的《龍與獅》一書以馬戛爾尼使與獅》一華各個階段的文本全面開題為抓手對外國國際,雖一步反映「用,進一步反映「知一權力」範式與學界對中藥與與的理解。

一旦所託非人,且交涉雙方對彼此 知識的積累又不足以判斷譯者翻 譯對錯,那麼外交的實踐與原來所 想必然出現背離,甚至引發外交危 機②,可見當時譯員的知識在外交 場合中可轉化為影響決策的權力, 這種理解成為「知識一權力」範式 的一大特徵。

在對英國使領館譯員翻譯活動 及外交影響的研究中,屈文生通過 對早期中英條約的翻譯、中英天津 談判中雙方對重要職銜的翻譯等問 題的討論,指出翻譯背後「語言文 字主權 | 的重要性, 並認為英方譯 員對重要職銜的所謂「對等翻譯」, 實質是「創製了新的身份不對等關 係」, 使「剛剛開啟的中英外交關係 陷入了新的不平等境地 |。關詩珮 以第一次鴉片戰爭和後續條約談判 裏英方的重要譯員為線索,在討論 英方譯員的翻譯缺陷所引發的外交 醜聞的基礎上,闡述英國外交系統 和殖民地系統的譯員培養,最後以 「譯者與學者 | 為紐帶, 勾勒了英國 應用漢學學科的出現和中文知識構 建的脈絡。筆者則從「情報—知識 生產一外交決策」的路徑,討論英 國外交系統的譯員培養、譯員的翻 譯與情報工作及其外交影響 8。上 述研究中,翻譯史路徑的引入將研 究視野下沉至作為外交交涉關鍵環 節的譯員及其翻譯活動,進入「知 識一權力」範式,去思考決策方究 竟基於何種資料、信息和知識結構 做出外交決策。

翻譯史研究雖然有效推進了中 英外交史的研究,但也存在兩方面 的短板。其一,研究時段過於聚焦 鴉片戰爭以後的中英交涉,忽視了 鴉片戰爭前的中英外交;其二,呈 現重視譯者研究、文本分析相對滯 後的現象。現有研究雖然發現了重 要外交文獻和條約條款中中英文文 本的差異,但或許是一手資料發掘 有限,對於文本差異的分析多採納 理論化的路徑,而缺乏歷史性分析。 理論化的路徑無疑能夠提供各種洞 見,但讀罷總給人削足適履、建構 性過強的體會 ⑨。此外,在中英外 交中,中文本和英文本並非唯二的 文本,特別在早期的中英官方接觸 中,拉丁文、法文本均不可或缺。

著名翻譯史家王宏志最新出版 的《龍與獅》一書,則有效彌補了 上述兩個短板。《龍與獅》一書是對 馬戛爾尼使團翻譯活動的最新研究 成果。本書以使團訪華各個階段的 文本翻譯問題為抓手,不僅重新書 寫了該使團的訪華史,而且全面展 現了翻譯史對外交史研究的重要推 動作用,進一步反映「知識一權力」 範式如何改變學界對中英外交史的 理解。

# 二《龍與獅》的資料與方法

1793年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使團訪華的歷史重要性不必多言,學界已分別從商貿與外交、後現代主義視角、微觀全球史與社會史等路徑進行了深入討論,洞見頻出⑩。《龍與獅》通過對一手材料鉅細靡遺的發掘和對現有研究的充分批評,聚焦馬戛爾尼使團的翻譯特別是筆譯活動,將該課題推進至一個新的高度。

早期中英外交 151 的翻譯實踐

如本書〈自序〉所示,作者原本 出身中國現代文學(1930年代左翼 文學)研究,因受翻譯研究文化轉 向理論之影響而轉向文學翻譯研 究,由此關注近代中外交流背後意 義重大卻又為人忽視的翻譯實踐的 歷史。在「不正視翻譯在近代中外 交往史上的功能和影響,根本不可 能準確地理解近代中外交往史」的 基本判斷下(頁xxix),作者開啟了 對近代中英外交中翻譯實踐歷史的 研究, 圍繞馬戛爾尼使團、阿美士 德 (William Amherst) 使 團、 廣州 貿易體制、鴉片戰爭和條約談判等 一個個中英早期重大外交事件中的 翻譯問題及其影響展開深入討論, 並據此開闢「翻譯與近代中國」的 研究方向。《龍與獅》一書以作者在 2009至2013年發表的三篇論文為 源頭,歷經四年重寫而成,是[希 望能為馬戛爾尼使團相關的翻譯問 題和現象提供較全面和準確的研 究」的力作(頁xxx)。

《龍與獅》的研究無疑是「較全面和準確」的。作者採納了歷史學

取向的研究方法,即在充分收集、 吸納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有關之各類 別、各語種檔案和現有成果的基礎 上,以「回歸歷史現場」的方法對 各類檔案文獻進行分析、批判和對 話,進而推出新論。本書廣泛搜羅 英文、中文、拉丁文甚至法文的一 手檔案。英文檔案方面,作者不僅 全面蒐集使團成員出版的回憶錄、 日誌、個人檔案文件,還於大英圖 書館、英國國家檔案館深入發掘大 量未刊的東印度公司檔案、英國外 交部檔案。中文檔案方面,作者系 統使用了《掌故叢編》(後更名為 《文獻叢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 檔案史料彙編》、《乾隆五十八年英 吉利入貢始末》等。如果説這些中 英文出版品和未刊檔案在外交史研 究中稍顯常規,那麼作者對藏於意 大利的那不勒斯中華書院 (Collegio dei Cinesi)、羅馬梵蒂岡傳信部以 及澳門教區的相關書信、會議記 錄等史料的系統性使用,則是本 書在資料上的一大突破。正是基於 外文資料,特別是意大利資料,作



1793年馬戛爾尼使團訪華的歷史重要性不必多言。(資料圖片)

者方能對英方若干重要說法進行 辯證,並有效彌補中文資料的不足 (頁20-44)。

### 三 各章內容

除史料的突破,本書章節排布 也極具巧思。不同於大量中文歷史 著作或以研究對象的歷史發展脈絡 分章布節,或以核心問題意識下之 各關鍵問題謀篇布局的呆板格式, 《龍與獅》一書分七章,以譯員選擇 與翻譯活動中的各類細節為經緯, 全景式地編織了一幅英方使團籌 備、通知、派遣、來華,中方反應 和後續影響的歷史畫卷。

第一章「背景篇」。該章具有 「緒論」的功能屬性,由三部分內容 構成。其一,引出研究對象:簡述 馬戛爾尼使團之前,英國政府和東 印度公司失敗的遣使嘗試和對華交 往種種問題,指出語言障礙是英國 對華關係長期窒礙難行的重要因 素。其二,資料説明:不僅詳細闡 述了該研究賴以展開的中文、外文 史料,而且對散存於世的各類資料 考辨源流,在辨析各類別資料優缺 點的基礎上,展現本書的基本研究 方法。其三,研究回顧:以使團研 究等學術史為中心,系統評述中外 學界相關研究的同時,將本書研究 對象定位於使團的翻譯活動—— 翻譯文本的生產,以區別於樊米凱 (Michele Fatica)、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偏重於譯者的研究(頁61)。

第二章「譯員篇」。雖然本書 的核心是使團翻譯文本的生產,但 並不代表可以忽略作為文本生產者 的譯員。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並非 對譯者的概況進行必要討論,而是 在「譯者」的廣闊外延下,不僅研 究使團對譯員的招募、東印度公司 在譯員方面的準備,而且將清政府 的譯員也納入其中。

基於意大利史料的突破,該章 在使團譯員招募和去留等問題上跌 出新見,不僅揭示了英國駐那不勒 斯公使漢密爾頓(William Hamilton) 在馬戛爾尼使團副使斯當東(George L. Staunton) 從法國轉赴意大利招 募譯員一事上的作用,即漢密爾頓 在信中提到教廷建立的那不勒斯中 華書院裏數位畢業生正準備回國, 引起斯當東的興趣;而且確定了李 自標等擔任譯員、隨使團到達澳門 的天主教傳教士,以及在澳門、廣 州招聘的譯員的中文和外文名字 (頁78-81)。最重要者當屬推翻了 其中一位譯員柯宗孝因害怕而在澳 門離開使團的陳説,證明他不是因 害怕而背約,而是因為斯當東對中 華書院長老的策略性或欺騙性承 諾,即四位中國傳教士不是作為譯 員加入使團,而是在漫長的旅程中 教導使團成員中文,並在澳門離 船,不隨使團到中國(頁85-91)。 這一發現引出一個重要討論,即李 自標最後不跟隨其他傳教士離開 使團,而是決定作為使團成員眼中 的「朋友」和值得尊敬的人隨團北 上(頁153-58),其動機是出於宗教 目的。

由此,作者提出了合格外交譯 員必備的兩個特質:語言能力和忠 誠。很遺憾的是,在中英雙方第一 次正式外交接觸中,雙方譯員均不 具備這兩個特質。對英方而言,譯

員李自標不僅不懂英文,而且其在 意大利長期學習和生活,讓他對中 國官話和文書用語極為生疏。同 時,作為一個將傳教視為終身事業 的人,宗教才是李自標唯一或最為 效忠的對象。因此,儘管他為使團 盡心服務,但最後假借使團名義擅 自向中方提出宗教方面的要求,對 使團產生了極為不利的影響。

中國方面,習慣於朝貢體制的 清政府亦無培養與西方國家交往的 譯員,而以服務清政府的國籍各異 的傳教士作為中方譯員。這些譯員 不僅不懂英文,在對清政府的忠誠 度上甚至遠遜於李自標對使團的 忠誠度。如作者所言,他們所效忠 者實為本國利益,於是英國、葡萄 牙、法國在歐陸的政治和宗教競 爭,也在馬戛爾尼使團來訪事件中 上演。在語言能力和忠誠度的稜鏡 下,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注定不可能 一帆風順。

第三章「預告篇」。在譯員招募、使團籌備就緒後,英方需尋覓適當的方式將使團來訪的消息告知清政府,避免使團被清政府視為如三十多年前英國商人洪任輝(James Flint)進京申訴般的外交問題。英方來訪的預告經譯者傳遞呈現出何種面貌,成為本章的核心議題。

中方檔案鮮見此番預告的資料,但作者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找到了由馬戛爾尼草擬、以東印度公司董事局主席百靈(Francis Baring)名義告知兩廣總督使團來訪消息信函的英文、拉丁文版本,以及經由中方組織翻譯、最後被乾隆皇帝閱看的中譯本(頁165-72)。通過對比原文與譯本,作者發現粵海關通

事、行商甚至服務朝廷的在京傳教士,對百靈來函進行了朝貢化轉譯。於是,乾隆收到的信息是「馬戛爾尼使團是從一個謙卑恭順的遠夷小國來到天朝賀壽朝貢,希望從中得到一些好處的使團」(頁182)。這樣的「恭順」讓乾隆龍顏大悅,甚至破例同意使團繞過廣州從天津登岸。

對從事中英外交史的研究者而 言,中方譯員對英方來函進行朝貢 化加工並不新奇,但作者並未止步 於此,而是將研究觸角深入學界所 忽視的另一面——英方收到了中 方的何種回應?1793年1月13日, 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收到行商蔡世 文、潘有度陪同南海縣憲送來的諭 令。有趣的是, 這封充滿朝貢話語 的諭令經行商、通事妙手,僅保留 了原諭令的基本信息,而將朝貢話 語及其背後涉及的中英兩國地位和 使團定位等重要問題盡數刪略(頁 189-90)。可見在譯者的「創作」下, 英方預告和中方回應雖保留了基本 信息,但均刪除了核心信息。於是 在預告階段,中英「皆大歡喜」的 背後,各種問題的暗流依然湧動, 昭示着使團渺茫的前景。

第四章「禮品篇」。預告階段中 方譯員「創造性」翻譯所營造的和 諧氛圍,很快隨着英方譯員自譯的 禮品清單中譯本送達御前而煙消雲 散。禮品的準備、遞交和展示,是 使團訪華的重要環節。英方期待這 些價值不菲的禮品不僅能夠展現中 英友誼,更能體現英國的富有和強 盛。諷刺的是,英方精心準備的被 賦予重要政治期待的禮品,卻促成 乾隆對使團態度的劇烈改變。

通過對中英文檔案的詳細爬 疏,本章有三個重要發現:其一, 證明馬戛爾尼使團抵達中國前已準 備禮單的中譯本,推翻了學界因襲 多年的由在京傳教士翻譯禮單的傳 説;其二,確定英方自己準備的中 譯本就是乾隆閱看的版本;其三, 證明禮單的譯者是李自標。在上述 發現的基礎上,作者通過對比禮單 的原文和譯文,發現導致乾隆態度 改變的兩個因素。首先,也是最重 要的,中譯本將使團的正副使馬戛 爾尼和斯當東譯為「欽差」、「二等 欽差 |, 禮品譯為「禮物 |。在乾隆眼 中,「欽差」、「禮物」等字眼是對「貢 使」與「貢品」代表的朝貢體制的挑 戰。其次,以譯者有限的中英文水 平和科學知識,無法準確翻譯馬戛 爾尼在禮單中對各份禮物花哨繁 瑣、富麗堂皇的介紹,致使英方精 心準備的禮品説明在譯者筆下顯得 誇張做作目不知所云(頁214-57)。 作者不僅詳細對比了禮單原文和中 譯本,而且將其與中方歸檔本進行 對比,從中方歸檔本的相關處理, 再結合乾隆上諭內容,分析中譯本 引起乾隆不快之處。於是,在閱看 「英吉利貢單 | 後,乾隆對使團的態 度急劇轉變,給出了「夷性見小」、 「張大其詞 | 的斷語,正如作者所謂 「與其説馬戛爾尼的禮品清單觸怒 乾隆,更準確的説法是清單的中譯 本觸怒了他」(頁213)。

第五章「國書篇」。英方自備的 禮單中譯本已足以觸怒乾隆,那麼 正式代表英國外交態度、極富政治 意義的英王國書的翻譯和呈遞更不 可忽視。該章涵蓋了在馬戛爾尼就 覲見與國書呈遞的禮儀與和珅的 「預告性」通信中,國書譯者、譯本 詳情和早遞等環節。

在綿密的考證中,作者通過 對意大利漢學家孟督及(Antonio Montucci) 生平的精細研究,證明 國書翻譯由柯宗孝主導、李自標配 合,再由孟督及根據柯宗孝的譯本 進行謄抄(頁266-86)。有趣的是, 英國外交部檔案所藏國書譯本與長 期為學界所熟知的、收藏於中方軍 機處檔案那份文字粗鄙、半文不白 的〈譯出英吉利國表文〉差異巨大。 作者詳細研究後認為,英國外交部 中譯本更貼近原文原意(頁307), 而清廷經在京傳教士重新翻譯的 〈譯出英吉利國表文〉是對英王國書 的朝貢化再造,是一封[極其卑躬 屈膝、地地道道的貢書 | (頁287)。

那麼乾隆實際看到的是哪一份 國書譯本?作者根據乾隆給英王的 敕諭內容推論,乾隆首先看到的是 英國外交部的版本,但如同禮單中 譯本所展現的中英平等觸怒乾隆 一樣,英方自備的國書中譯本傳達 的「英國是強大的國家、與中國對 等、商貿買賣是對雙方都有裨益的 正常活動」等信息非乾隆所樂見, 甚至引發了乾隆的猜疑和防範(頁 312-13)。

為何清宮存檔版是一份言詞粗鄙的譯本?作者援引百靈信函原本和譯稿抵京後朝廷找人另譯的先例,認為清廷在收到英王國書後,即使同時收到中譯本,仍然很可能找人重新翻譯一遍,並推測國書與當時諸多外國文書一樣,由隨駕熱河的傳教士索德超(José Bernardo de Almeida)負責翻譯,只是由於時間倉促且遠處熱河,不一定能像

在北京一樣找人幫忙潤飾(頁309-11)。對此,筆者認為,既然禮單 中譯本出現的「欽差」一詞都能讓 乾隆下旨修正,防止流傳外間,那 麼面對這份極具政治意涵且同樣挑 戰天朝體制的國書中譯本,乾隆臨 時找人對其進行重造歸檔並銷毀原 件似也合情合理。

第六章「敕諭篇」。本章關注中 方收閲英王國書後作出的文本回應。 本章的一個重要發現是,通過對中 英文檔案中乾隆敕諭的詳細考訂, 否定了學界慣常認為的「〔1793年〕 8月3日已準備好的敕諭就是乾降正 式頒送使團的敕諭 | (頁317),證明 乾隆第一道敕諭其實是按照朝貢體 制下的循例而做,無實質內容也並 未頒送使團,實際頒送使團的是 9月23日的敕諭。作者進一步指出, 特別之處是乾隆在10月7日又向使 團頒送了第二道敕諭。通過對兩份 敕諭頒布時間的詳細考訂,作者認 為第一道敕諭是回應英國國書,第 二道敕諭是回應馬戛爾尼以書面形 式向和珅提交的具體要求。據此, 作者通過將英方存檔的馬戛爾尼要 求與敕諭中駁斥的內容對比,發現 敕諭中駁斥了馬戛爾尼陳情中本不 存在的傳教問題,進而有力地證明 了譯者李自標在提交英方要求時, 擅自以使團名義、通過口頭方式向 和珅提出傳教方面的要求,揭示了 前述李自標隨使團進京的宗教目的。

此外,本章的另一精彩之處, 是通過研究傳教士翻譯的敕諭,再 次指出傳教士翻譯時大大淡化了 「天朝思想」,使馬戛爾尼送回英國 的英譯本所傳遞的信息並不完整 (頁330)。循此脈絡,作者進一步 對西方翻譯史進行追溯,發現作為當事人的馬戛爾尼提交的敕諭英譯本背離原意頗遠,展現「一種兩國地位平等、乾隆以公平態度處事的感覺」,且「刻意營造兩國關係十分和諧友好的氣氛」(頁334),無論譯者是在京傳教士還是李自標等英方譯員,都有緩和矛盾、避免為自身帶來麻煩的動機(頁367-68)。與之相反,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莊延齡(Edward Parker)、白克浩斯(Edward Backhouse)等的清廷敕諭英譯本則更加貼近原意(頁323-26)。翻譯對兩國外交之重要性,由此得到淋漓盡致的展現。

第七章「後續篇」。乾隆下達敕 諭不久,深受譯者翻譯問題影響的 馬戛爾尼使團便匆匆返國,但使團 離京不代表使團訪華的結束。為監 視使團南歸,乾隆派遣松筠和新任 兩廣總督長麟先後陪同使團南下。 本章不僅分析此時代表使團與中國 官員溝通的唯一譯員李自標的翻譯 活動,還説明了李自標在某種程度 上肩負安撫使團的責任,被時時向 乾隆匯報使團言行的松筠、長麟視 為使團和乾隆之間轉譯信息的譯者。 經李自標以至清朝官員的轉譯,顯 示馬戛爾尼「悔過懼罪」、「畏威懷 德 | , 「營造出英國使團完全臣伏於 天朝大皇帝之下的形象」(頁379)。 在這樣的建構下,乾隆放鬆了對使 團的警惕。

本章還通過討論曾隨使團訪華 的斯當東之子小斯當東 (George T. Staunton) 所翻譯的英王回應乾隆 敕諭,發掘這份不忍卒讀卻又被小 斯當東引以為傲的文本背後,小斯 當東學習中文的情況可能並不順

利,某種程度上也勾勒出日後將對 中國甚至東亞近代史產生重要影響 的中英關係,其背後所需要的語言 學習和中英雙方彼此的知識積累, 尚任重而道遠。

### 四 結語與討論

在近代中英關係史的研究中, 以「商貿一外交」為代表的「實利一 外交」範式將研究視野聚焦於商業 利益訴求和外交配合與索取兩端, 但是從利益訴求至外交談判、再到 特權落地並非一蹴而就,作為實際 利益表達與外交折衝關鍵環節的翻 譯活動至關重要。正如作者所言: 「只有通過翻譯,交往雙方才能移 除語言文化上的障礙,有效地傳遞 訊息。……這些訊息直接影響雙方 對外交事件的理解,繼而決定基 於這種理解而作出的反應、採取的 外交行動、發放的訊息,以至下一 輪的行動,接連相扣,造成深遠的 政治後果。」(頁417-18)因此,「知 識一權力」範式日漸成為相關研究 的重要取向。只是這些研究多聚焦 於鴉片戰爭及其後的翻譯實踐與中 英交往,對中英早期外交史關注不 夠,而且早現重視譯者研究而相對 忽視翻譯文本的生產。《龍與獅》一 書無疑是彌補上述缺憾,推進翻譯 史和外交史研究的重要力作。

本書通過對相關中文、英文、 拉丁文等一手檔案文獻的蒐集和對 現有研究的充分批評,證明作為外 交活動重要構成的翻譯實踐對中英 外交的關鍵影響。可以說,這種基 於大量多語種檔案和翻譯文本,對 翻譯事件進行歷史性研究的路徑, 不僅可被翻譯史學界視作「新翻譯 史」的代表⑪,而且也讓日漸充斥 後現代理論話語的「知識一權力」 範式有了堅實的原始檔案與文獻 基礎。

當然,《龍與獅》一書也有一些 微瑕。首先,作者對英國外交制度 史相對陌生。如在「敕諭篇」討論 莊延齡在1896年重新翻譯的乾隆 回覆英王敕諭的英譯本時,作者簡 介了莊延齡的來華履歷,指出他於 「1869年以學生譯員身份到北京英 國領事館工作 | (頁324)。可是,彼 時的北京並無「英國領事館」, 只有 駐京公使館。在英國外交序列中, 公使館與領事館是性質截然不同的 機構。簡要而言,公使館駐一國首 都,負責兩國政治外交關係;領事 館駐商務口岸,維護母國在此地的 商貿利益⑫。1869年,英國公使阿 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因註冊在 京出生之英國人的需要和北京未被 納入任何領區的現實,才考慮任命 天津領事兼任北京領事。可是, 這 一任命因被清朝官員強烈反對,改 為北京領事業務納入天津領事館的 管轄範疇(3)。

事實上,若英國領事館進駐 北京,將是對歷經兩次鴉片戰爭方 才確立的中英外交體制的顛覆。 1858年中英《天津條約》明定,有權 進駐北京者,僅是「大英欽差各等 大員及各眷屬」⑩。同時,學生譯 員雖於1861年後駐扎北京,在英 國公使館漢文處(Chinese Secretary Office)集中學習漢語和漢學,但 其卻屬領事序列職員,而非外交序 列職員⑩,是《天津條約》中允許

早期中英外交 157 的翻譯實踐

進駐北京的「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之「屬」。是故,莊延齡此時身份的正確表述應該是以領事序列學生譯員的身份到英國駐北京公使館學習和工作。當然,對莊延齡不準確的身份表述無關全書宏旨,筆者所要強調的是,哪怕是在不平等條約時代,英國在華的外交實踐也需遵從基本的框架與規範。因此,考察翻譯等外交實踐,不可忽視這一框架與規範及其背後的中英雙方的外交體制。

其次,對馬戛爾尼使團訪華各環節資料鉅細靡遺的掌握,使本書具備資料完整性和分析綿密性的特點,讀來讓人信服,但掩卷之際也給人繁瑣之感。如在「譯員篇」中,作者以較長篇幅討論了「英國第一位華人紳士」、最晚在1775年隨英籍醫生移英的侍從William Macao (中文姓名不詳),認為他當時已經在英國居住了二十年,其實最具資格出任譯員(頁73-75)。William Macao 自然對中英文化交流史意義重大,但他與使團成員在歷史上並無聯繫,將其置於腳註略加解釋也不影響本書宏旨。

再者,本書對馬戛爾尼使團各 環節翻譯活動的細緻探查,在加深 讀者對該歷史事件理解的同時,也 引出筆者的一些好奇。縱向而言, 馬戛爾尼使團訪華展現出來的譯員 問題,在當時英國的外交活動中是 否特例?換言之,英國對其他所謂 東方國家(如奧斯曼帝國)的外交活 動中的譯員問題如何解決?橫向而 言,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所面臨的翻 譯問題,是否同樣出現在同時期其 他歐洲國家來華的使團中?比如, 馬戛爾尼使團訪華後不久來華的荷 蘭使團如何解決譯員的問題?比較 研究或可視為未來的研究方向。

當然,瑕不掩瑜,2021至2022 年可視為中英關係史研究中「馬戛爾尼使團之年」,繼沈艾娣在《口譯的危險:清代中國與大英帝國兩位譯員的非凡人生》(The Perils of Interpreting: The Extraordinary Lives of Two Translators between Qing Chin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進行社會文化史的剖析後,《龍與獅》一書對使團訪華的翻譯實踐進行全面討論。可以說,除非將來有關鍵性的新資料或新的研究方法出現,否則本書作為馬戛爾尼使團研究的代表論著將無可撼動。

#### 註釋

① Hosea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1910).
② 馬士(Hosea B. Morse)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頁3-4、84-105。關於英國外交部對華事務各類別檔案的生產與演變,參見鄭彬彬:〈英外交部對華事務公函的書寫、流轉與檔案體系演變(1843-1869)〉,《史林》,2022年第6期,頁89-101。

③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吴義雄:《條約口岸體制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09); 范岱克(Paul A. Van Dyke)著, 江瀅河、黃超譯:《廣州貿易:

- 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 版社,2018)。
- ④ D. C. M. Platt,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Trade, and Politics i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815-19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xvi. 關於英國其他政府部門在中英外交中的作用,參見Nathan A.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8);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ur, 1833-1840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 ⑤ 張志雲、侯彥伯、范毅軍: 〈瞭解中西交往的關鍵史料—— 《籌辦夷務始末》的編纂與流佈〉, 《古今論衡》,第24期(2013年 6月),頁83-114。
- ⑤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19-28, 164.
- ⑦ 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香港 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2017),頁3、115-26。
- ® 對英國使領館譯員的翻譯活動及外交影響的代表性研究,參見屈文生:〈早期中英條約的翻譯問題〉,《歷史研究》,2013年第6期,頁86-101:關詩珮:《譯者與學者》;鄭彬彬:〈英駐華使領館翻譯官培養與遠東情報網構建(1842-1884)〉,《學術月刊》,2022年第1期,頁194-207。
- ⑨ 有評論將這類研究稱為「翻譯史研究中慣用的理論套文本模式」。參見陶磊:〈以翻譯為權輿,以歷史為歸宿——讀王宏志《龍與獅的對話:翻譯與馬戛爾尼訪華使團》兼論當下翻譯史研究的迷思〉,《現代中文學刊》,2023年第2期,頁114-19。
- ⑩ 參見馬士著,區宗華譯:《東 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第一至五卷(廣州:廣 東人民出版社,2016):何偉亞

- (James L. Hevia) 著,鄧常春譯: 《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 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 文獻出版社,2002): Henrietta Harrison, The Perils of Interpreting: The Extraordinary Lives of Two Translators between Qing Chin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 ① 屈文生:〈「新翻譯史」何以可能——兼談翻譯與歷史學的關係〉、《探索與爭鳴》、2021年第11期,頁155-66。
- ⑩ 鄭彬彬、張志雲:〈英國駐華 使領館的情報工作與修約決策 (1843-1869)〉、《歷史研究》, 2021年第2期,頁133-56。
- ® "Mongan to Wade" (1 December 1872), *The National Archives* (以下簡稱TNA), FO 17/633, 53-54; "Wade to Granville" (December 1872), TNA, FO 17/633, 45-53; "Granville to Wade" (18 April 1873), TNA, FO 228/520, 146-48.
- ⑩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in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405-407. 這也是恭親王反對英方所請的理由,且為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認可。參見"Wade to Granville" (December 1872), 47-48。
- ® 鄭彬彬:〈英駐華使領館翻譯官培養與遠東情報網構建(1842-1884)〉,頁194-207。關於領事序列職員與外交序列職員的鴻溝,參見D. C. M. Platt, *The Cinderella Service: British Consuls since 1825* (London: Longman, 1971)。

**鄭彬彬** 上海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副教授